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90，股票简称：宝新能源）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483，债券简称：16 宝新 01）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17-003、2017-005、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3、2017-016 号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详见公司 2017-018、2017-019、2017-020 号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90，股票简称：宝新能源）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483，债券简称：16 宝新 01）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